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编 号：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4-107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 2024 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禾豆混播饲草基地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海晏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　明 6
1.适用范围 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
3.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磋商保证金 8
10.磋商有效期 9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0
五、磋商过程 10
13.磋商过程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4.磋商小组 10
15.磋商程序 11
16.评审办法 13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6
17.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6
18.成交通知 16
八、授予合同 16
19.签订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20.终止情形 17
十、处罚 17
21.处罚情形 17
十一、其他 1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部分　参数要求 45
（一）磋商要求 45
1.磋商说明 45
2.重要指标 45
3.商务要求 45
（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晏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委托，拟对“海晏县2024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禾豆混播饲草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4-107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2024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禾豆混播饲草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包1：￥645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包2：￥855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2
项目要求	包1：饲用豌豆(青建1号)15000.00kg，燕麦75000.00kg； 包2：购置拖拉机1台、翻转犁1台、旋耕机1台、割草机1台、捡拾压捆机1台、搂草机1台、圆捆打捆包膜一体机1台；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 等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格条件： 包 1：（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经营范围须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同时须提供近半年内（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种子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自检）。（2）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每日 00：00 时至 24: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晏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联系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0970-8631459 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三角城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1755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21层12109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
收款人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3291052（开户行号：305851007028）
其他事项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4-107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2024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禾豆混播饲草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海晏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包1：￥645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包2：￥855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2
9	采购要求	包1：饲用豌豆(青建1号)15000.00kg，燕麦75000.00kg； 包2：购置拖拉机1台、翻转犁1台、旋耕机1台、割草机1台、捡拾压捆机1台、搂草机1台、圆捆打捆包膜一体机1台；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表。
10	磋商保证金	包1： 小写：¥12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包2： 小写：¥16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633291052（开户行号：305851007028） 缴费时间：同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以及编号。
11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15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以签订的委托协议为准 收取方式：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收取金额：按标准收取 收取单位：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633281942（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开户行号：305851007001）
1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20	其他事项	无
21	交货期	包1：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供货； 包2：2025年03月31日之前完成供货；
22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海晏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0-863298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刚察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资格条件：

包 1：（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经营

范围须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同时须提供近半年内（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种子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自检）。

（2）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将视为无效响 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 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 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 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 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如有）、调试费（如有）、培训费（如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 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成交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款方式从基本账户直接缴入“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 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人承诺函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磋商保证金证明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

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 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 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3. 磋商过程

1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3.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3.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核；符合性审查由评审会员会专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3）未按第 11 款(1) - (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5.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 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以下情况属于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第 11 款(12) - (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3)交货期、质保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 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 。该内容不得超出磋 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 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磋商小组将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5.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 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 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 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6.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 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组成(满分 100 分)。

16.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 1：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单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价 10%	履约能力（10 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质量方面 51%	技术参数（30 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所投产品近半年内的自检或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为依据。）
	实施方案（2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组织方案；②进度管理及后勤保障方案；③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方案；⑤ 防潮防霉措施方案；⑥产品储存方案；⑦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最高不超过21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 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9%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9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及响应时间方案；③售后管理人员等；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包 2：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评价 10%	履约能力（10 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至今，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质量方面 36%	技术参数（28 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质量保障方案（8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质保期服务方案，质保期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实施方案；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货物质量回访流程；④质量问题退换货流程及方案。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24%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管理方案；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③进度控制方案；④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⑤突发情况应急预案；⑥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18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售后服务情况（6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及响应时间方案；③售后管理人员等；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7.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

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9.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终止情形

20.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1.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2.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2.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2.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2.8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4-107

采购合同编号：QHJJY-2024-107

包 号：包 X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人(乙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如有）、调试费（如有）、培训费（如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包1）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供货；

（包2）2025年03月31日之前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

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待供货完成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7%的履约保证金，剩余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1年后予以退还。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供货且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一 份，代理机构 三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4-107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2024 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禾豆混播饲草基地建设项目

包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海晏县 2024 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禾豆混播饲草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4-107） 包 X 磋商文件， 经研究，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 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如有）、调试费（如有）、培训费（如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 ”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需由制造商提供产品证明材料（出厂检验报告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

4、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 ”中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 ”中列出“+ ”、“-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 ”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海晏县 2024 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禾豆混播饲草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4-107) 包 X 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月___日海晏县 2024 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禾豆混播饲草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4-107）包 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 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 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 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 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 按法律规定的程 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 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 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 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 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　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即可。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产品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或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 X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包 1：农、林、牧、渔；包 2：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包 1：农、林、牧、渔；包 2：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附件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自拟）

附件 20：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参数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响应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响应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应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包1）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供货；

（包2）2025年03月31日之前完成供货；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包装和运输：原厂包装完好；

3.5.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

（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1	燕麦	kg	75000	青甜 2 号： 1、符合《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规定，(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90%，水分含量不高于 12%)。 2、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包装袋内处均应有标签，标签的标识内容为:品种中文名称、种子净重、质量等级、经销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农、林、牧、渔
2	饲用豌豆	kg	15000	青建 1 号： 1、符合(GB6141-2008)规定，(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95%，水分含量不高于 13%)。 2、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包装袋内处均应有标签，标签的标识内容为:品种中文名称、种子净重、质量等级、经销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3、本产品要求属于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推介发布 2024 年度农牧业生产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名录。	农、林、牧、渔

包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1	轮式拖拉机	台	1	1.整机型式：轮式； 2.整机驱动型式：四驱； 3.轴距（mm)：2500±10； 4.轮距(前轮/后轮)（mm)：1729/1740； 5.最小离地间隙（mm)：480±10； 6.最小使用质量（kg）：4550±10； 7.标准配重(前/后)（kg）：770/300； 8.挡位数（前进/倒退）：12/12； 9.发动机结构型式：四冲程、直列、直喷； 10.发动机进气方式：涡轮增压中冷； 11.发动机气缸数：4； 12.发动机标定功率（KW）：95.6； 13.发动机额定净功率（KW）：95.6； 14.发动机标定转速(r/min):2200； 15.悬挂装置型式：后置三点悬挂； 16.悬挂装置类别：3 类。	制造业
2	翻转犁	台	1	1.结构型式：悬挂式； 2.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80.9～95.6kW； 3.翻转机构型式：液压式，全翻转式； 4.犁体类型：基本（通用）型； 5.犁体数量：左 4 右 4 个； 6.犁体幅宽：350mm±10mm； 7.犁轮类型：限深轮； 8.犁轮数：2 个； 9.限深轮调节范围：0～200mm	制造业

3	旋耕机	台	1	1.结构型式：框架型； 2.作业速度范围：0.3-1.4m/s； 3.工作幅宽：230cm±10cm； 4.耕深：≥12cm； 5.刀辊设计转速：166、185、230、258r/min； 6.刀辊总安装刀数：54把； 7.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44~74kW； 8.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540r/min	制造业
4	割草机	台	1	1. 挂接方式：牵引式； 2. 切割器结构形式：圆盘旋转式； 3. 割幅：2.8m±0.10m； 4. 刀盘数量：≥7； 5. 压扁辊材质：钢材质； 6. 压扁辊数量：1个； 7. 动刀片数量：≥14个	制造业
5	捡拾压捆机	台	1	1. 捡拾器宽度：2200mm±10mm； 2. 捡拾器结构型式：弹齿式； 3. 打结器类型：D型； 4. 打结器数量：2个； 5. 压缩室截面尺寸：（470±10）mm×（360±10）mm； 6. 配套动力：≥35kw；	制造业
6	搂草机	台	1	1.结构型式：指轮式； 2.挂接方式：牵引式； 3.折叠机构型式：液压折叠式； 4.结构质量（kg）：880； 5.搂齿数量（个）：≥640； 6.指轮数量（个）：≥8； 7.指轮直径 （mm）：≥1460±10； 8.搂幅 (m)：5.4； 9.配套动力范围（kW)：35.3～58.8。	制造业

7	圆草捆打捆包膜一体机	台	1	1.挂接方式：固定式； 2.膜架回转半径：940mm±10mm； 3.膜架数量：2个； 4.喂入口宽度：690mm±10mm； 5.卷压滚筒（辊杠）数量：≥29个； 6.配套动力型式：电动机； 7.适用草捆直径范围：≥700mm； 8.适用草捆长度范围：≥690mm。	制造业